关于 2020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务

情况的说明

一、 2020年济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济宁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10.48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230.57亿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市级（含功能区，以下同）新增 69.64亿元，县市区新增160.93亿元。以上限额经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，并已通过济宁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年，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315.71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230.57亿元，再融资债券85.14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市级使用89.63亿元，县市区使用226.08亿元。截至 2020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95.38亿元，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00.65亿元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794.73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三、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0年，全市新增债券分批安排用于276个公益性项目，其中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92.2亿元，民生服务项目51.1亿元，棚户区改造39.5亿元，交通基础设施18.2亿元，农林水利15.8亿元，生态环保8.3亿元，冷链物流设施4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，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，妥善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市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0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级留用新增债券69.64亿元，置换债券19.99亿元。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53个项目，其中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36.41亿元，民生服务18.15亿元，交通基础设施6.2亿元，棚户区改造5.56亿元，冷链物流设施1.2亿元等。市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。